

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前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基隆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二、甄選公告：

(一) 公告日期：114年08月04日(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 公告網站：基隆市仁愛國小網站(網址<https://raps.kl.edu.tw>)。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s://www.klccg.gov.tw/tw/education>)

三、報名：

(一) 日期、時間：

第一梯次：114年08月12日(二)中午12時00分~13時00分。

第二梯次：114年08月13日(三)中午12時00分~13時00分。

第三梯次：114年08月14日(四)中午12時00分~13時00分。

(二) 方式：限現場親自報名，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三) 費用：免收報名費。

(四) 地點：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基隆市仁二路139號)，

當日校內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四、甄選日期與時間：

第一次：114年08月12日(二)下午13時30分~15時00分。

第二次：114年08月13日(三)下午13時30分~15時00分。

第三次：114年08月14日(四)下午13時30分~15時00分。

五、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

(一) 甄選名額：特教學生助理員1名。

(二) 僱用期間：從114年09月01日起(期滿時視服務及考核情形得延長聘僱，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結束聘期)。

(三) 工作時數：每日7小時。

(四) 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在學校或校外教學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有關工作項目及內容請依「基隆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內容範圍(學前階段)」辦理。

(五) 工作薪資：每小時基本工資**190元起**計算，每日最多以7小時計(依勞動部113年9月19日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調整每小時基本工資並依本市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辦理)，每年至少分2期核定。

(六) 僱用契約依基隆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六、應徵資格：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未違反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各款之規定者。

七、應繳證件：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如附件二之一、二之二)。可至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自行下載使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以A4影印)。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男性應役畢，並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五)相關資經歷證明。

八、甄選方式：

(一)資經歷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二)口試：時間每人15分鐘(包含自我介紹3分鐘)。

(三)口試評分標準如下：

- | | |
|-----------------|------------------|
| 1. 表達能力10% | 2. 儀表態度10% |
| 3. 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30% | 4. 相關工作經驗20% |
| 5. 對擔任工作之認知20% | 6. 其他(臨場機智反應)10% |

九、錄取公告：

(一)甄試當日16時前公告錄取結果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及基隆市仁愛國小網站(網址 <https://raps.kl.edu.tw>)。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攜帶身分證、華南銀行存摺正本(可後續辦理)及印章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辦理簽約和報到手續，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若該梯次尚有缺額，則依本甄選簡章第十項(二)辦理。

十、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試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每一梯次最多可參加1所學校的報名及甄選，報名後安排甄選，第一梯次於甄選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或缺額；若尚有缺額，則進行第二梯次報名及甄選，當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或缺額；若尚有缺額，則進行第三梯次報名及甄選，當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或缺額。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通知。

(四)因疫情關係，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通知。

(五)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前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年 月 日填

學校 名稱	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聯絡 電話	住家： 行動：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另備一張製作應試證)
聯絡 住址			
E-mail			
現職		職稱	
最高 學歷		科系 組別	
進用 資格 (請檢附 證明)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證明。 ☐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兵役 狀況	☐ 已服役或免役 (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		
前科 具結	☐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簽名： ☐ 有前科紀錄 (恕不受理報名)		
服務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日期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教育 訓練 (請檢附 證明)	☐ 已完成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員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檢附 相關 證件	繳驗正本後發還，影本裝訂於本報名表後：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 身心障礙者證明（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 相關資經歷證明（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注意 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之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填表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報名參加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前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本人如有違反113年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各款之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為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